关于《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为确保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，结合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》和省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政策规定，根据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浙退役军人厅发〔2022〕36号）精神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金华市金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11月1日